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4-013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置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4年2月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继胜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4-014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2月13日,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凯贸易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稠州商业银行")申请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公司以持有位于沈阳苏家屯区雪松东路104-1号的房产为本次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稠州商业银行申请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房产总建筑面积为69,412平方米。

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及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2013年4月17日起至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总额为34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对蓝凯贸易公司授权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000万元。

本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蓝凯贸易公司向稠州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以内,符合担保条件,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蓝凯贸易公司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6,4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80%;浙江莱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1,6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20%。

蓝凯贸易公司注册地: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1楼;法定代表人:陶椿;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建筑及装饰材料、橡胶、塑料、油脂、纸浆、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陶瓷、玻璃制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包装材料、文教用本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农副产品(不含食品)、苗木(不含种子)的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蓝凯贸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420.91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53,864.6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担保金额:5,000万元

担保期限:1年

(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蓝凯贸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为蓝凯贸易提供担保主要为支持其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目前蓝凯贸易经营情况较好,内控制度完善,公司可有效监控该公司的各项经营运作。上述借款偿还风险可控,公司对蓝凯贸易提供上述担保是较为安全且可行的,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同意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4年2月14日,除本项担保外,公司尚有以下担保:

1、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莱骏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借款人民币2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4年2月14日,实际借款余额5,7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97%,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55%。

2、公司为合营公司杭州中尚蓝达置业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借款1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4年2月14日,实际借款余额12,5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13%,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4.37%。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扬州莱茵西湖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建投信托有限公司借款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36%,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9.20%。

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借款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52%,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44%。

5、公司为子公司杭州莱茵达枫潭置业有限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10%,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4.50%。

6、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借款1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4年2月14日,实际借款余额11,708.324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99%,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3.46%。

7、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借款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68%,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60%。

8、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枫凯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5,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6.09%,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1.17%。

9、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85%,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75%。

10、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26%,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72%。

1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枫都置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借款2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4.42%,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9.90%。

1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泰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向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55%,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7.25%。

1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34%,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3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蓝凯贸易公司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蓝凯贸易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蓝凯贸易与稠州商业银行所签署的各项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4-015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和本公告披露日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所持的股东公司股权不超过本人持有股权总数的25%;若本人从股份公司离职,则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股东公司的股权。

承诺期限: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的六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7年公司实施非公开股份购买资产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控股集团")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莱茵达控股集团自身将不再从事房地产业务,未来所有房地产业务将全部交由莱茵置业经营。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莱茵达控股集团将认真履行前述承诺并在其作为莱茵置业第一大股东期间未来不会再以参股、控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或单位在中国境内从事房地产开发及销售业务。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继胜先生也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高继胜先生在其作为莱茵置业实际控制人期间未来不会再以参股、控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方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或单位在中国境内从事房地产的开发及销售业务,未来所有房地产业务将全部交由莱茵置业经营。

莱茵达控股集团及高继胜先生共同承诺:若莱茵达控股集团及高继胜先生违反上述承诺,则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期间的承诺事项

2013年公司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项中,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通过上述定价方式无法产生发行价格,则莱茵达控股集团按本次发行的底价,即3.00元/股的发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承诺期限:至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结束。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正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14-016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4年2月14日下午14:5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13日至2014年2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4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3日15:00至2014年2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4年2月10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黄国梁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16,216,0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171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总数为315,565,2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0683%。

(三)、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650,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1033%。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杭州高胜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315,995,715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3%;

反对49,650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弃权170,700股,占本次会议对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吕晓红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附件)。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7　证券简称:秦川发展　公告编号:2014-03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及陕西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要求,本公司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等相关方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对公司及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专项披露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承诺

本公司拟向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集团")9名全体股东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秦川集团,同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详见深交所巨潮资讯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于2013年3月19日获得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省国资委")原则性批复,经2013年4月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3年9月3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3年10月31日本公司第五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3年11月16日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3年11月20日经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方、交易对方等所做出的承诺如下: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省国资委、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产投")将成本公司的直接股东,同时仍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陕西省国资委、陕西产投承诺如下:

"针对本委员会(公司)以及本委员会(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委员会(公司)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委员会(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此外,本委员会(公司)或本委员会(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委员会(公司)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委员会(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本委员会(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委员会(公司)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委员会(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主体:陕西省国资委、陕西产投。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陕西省国资委、陕西产投仍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昆仑天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仑天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远景")、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华融渝富红杉(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渝富红杉")将持有本公司超过5%比例的股份。为减少和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陕西省国资委、陕西产投、昆化天创、新远景、华融公司及华融渝富红杉承诺如下:

"针对本委员会(公司或合伙企业)以及本委员会(公司或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秦川发展及其控、参股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委员会(公司或合伙企业)及本委员会(公司或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委员会(公司或合伙企业)保证本委员会(公司或合伙企业)及本委员会(公司或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秦川发展及其控、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秦川发展及其控、参股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委员会(公司或合伙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秦川发展及其控、参股公司因本委员会(公司或合伙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委员会(公司或合伙企业)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主体:陕西省国资委、陕西产投。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护本公司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省国资委和陕西产投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本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陕西省国资委和陕西产投就人员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等方面作出具体的承诺。该等承诺在陕西省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产投控股本公司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承诺主体:陕西省国资委、陕西产投。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4、关于上市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陕西省国资委和陕西产投承诺,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的转让不受此限。昆仑天创、华融公司、华融渝富红杉、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新远景承诺,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禁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主体:陕西省国资委、陕西产投、昆仑天创、华融公司、华融渝富红杉、长城公司、邦信公司、东方公司、新远景。

承诺期限: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或十二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本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方开始履行。

5、关于现金选择权的承诺

陕西省国资委全资子公司陕西秦川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物业")承诺作为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根据符合条件的异议股东提出的要求收购其股份,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根据受让股份的性质,合法处置通过提供本次现金选择权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承诺主体:秦川物业。

承诺期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现金选择权实施日。

承诺履行情况:履行中。

6、关于瑕疵资产的承诺

由于秦川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部分土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秦川物业承诺:

"秦川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所有的土地房产为合法取得并持续实际使用,未因其实际使用该等房产而被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秦川物业将督促相关公司在本次秦川发展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秦川集团所涉及的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办理完毕该等瑕疵资产权属证书后续手续;如因瑕疵资产权属问题未能如期解决,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未来遭受任何损失,秦川物业将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及时全额现金赔偿。"

承诺主体:秦川物业。

承诺期限:因瑕疵资产权属问题给上市公司带来损失日。

承诺履行情况:履行中。

7、关于增强秦川物业履约能力的担保承诺

为增强秦川物业对上述现金选择权和瑕疵资产承诺的履约能力,陕西产投、昆仑天创、华融公司、长城公司、邦信公司、东方公司、新远景,以及华融渝富红杉之合伙人华融渝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渝富")、天津红杉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基业")共9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秦川物业在履行关于瑕疵资产和现金选择权的承诺过程中至少承担所涉及资金的30.18%,其余部分若出现秦川物业履约能力不足而无法足额提供所需现金情形,差额部分由各方按照所享有秦川集团权益的比例以现金方式提供。

承诺主体:陕西产投、昆仑天创、华融公司、长城公司、邦信公司、东方公司、新远景、华融渝富、红杉基业。

承诺期限:秦川物业履行上述现金选择权和瑕疵资产承诺过程中,出现履约能力不足之日。

承诺履行情况:履行中。

8、关于担保转移的承诺

截至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时,秦川集团仍有两项对外担保尚未解除。秦川物业承诺,将作为新的保证人承担秦川集团的相关担保责任,积极配合相关各方办理完毕相关事项。

目前,相关担保所涉及的债权已足额偿还完毕,秦川集团的相关担保责任也随之解除,不再具有变更担保的需要。因此,本项担保已无需继续履行。

承诺主体:秦川物业。

承诺期限:无。

承诺履行情况:无需继续履行。

二、高管买卖股票承诺

2013年11月13日,本公司接到董事龙兴元、胡弘、付林兴、田沙、谭明,监事张毅、李静、陆军、罗军、高俊峰,高级管理人员毛丰、颜拴歧、周恩泉、吴康通知,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0.5%的股份。截至目前,上述人员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共计172,200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348,717,600股的0.049%。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13年11月14日发布的公告第2013-60号。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主体:董事龙兴元、胡弘、付林兴、田沙、谭明,监事张毅、李静、陆军、罗军、高俊峰,高级管理人员毛丰、颜拴歧、周恩泉、吴康。

承诺期限:任职董事、监事、高管期间,离职后半年内。

承诺履行情况:履行中。

截止公告之日,上述承诺相关方未发生违背承诺事项的情形,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情况。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012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通知于2014年2月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赞成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4年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013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三次监事会于2014年2月8日以专人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提交的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详细内容见2014年2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4-014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于2014年2月14日召开了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29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35,899,078股,发行价格为6.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395,748.84元,扣除发行费用22,22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77,175,748.84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9月6日到账,并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审亚太验字〔2013〕010650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3年9月26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经公司四届三十一次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暂停建设阜康工业园12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10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循环经济项目(二期),即80万吨/年聚氯乙烯树脂、60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及暂停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向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截至2014年2月1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80,726,096.49元(含利息收入)。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公司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内容详见2013年12月6日发布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84)、2013年12月14日发布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93)、2013年12月17日发布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95)、2013年12月24日发布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97)。

公司不存在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00万元(占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的4.95%)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事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公司向银行借款,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234万元(按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差,7,80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12个月计算)。公司承诺: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三)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三)保荐机构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中泰化学拟使用不超过7,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泰化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泰化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中泰化学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三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五届三次监事会决议;

3、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4、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4-01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永强集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专项披露的通知》(浙证监上市字〔2014〕20号)的要求,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承诺:

公司股东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36个月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也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自2010年10月21日至离职后半年

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谢先兴、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12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自2012年11月5日至2014年3月20日

2、其他股东承诺

公司股东罗帮仁、陈幼珍、李国义、沈文萍、汤义君、谢建林、赵法灵、陈伟鳌、谢相本、杨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上市36个月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也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自2010年10月21日至离职后半年

注:上述股东中罗帮仁、沈文萍、谢建林等已经离职超过6个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相关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先兴、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作为永强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保护永强集团及其中小股东利益,承诺人保证自身及控制下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永强集团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与永强集团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承诺人如从事新的有可能涉及与永